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函

地　　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黃敏甄
電　　話：02-77491291
電子郵件：minje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裝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3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 師大人 字第 1130013544 號
速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公務人員勤休新制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4月11日臺教人處字第11300348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關於公務人員自112年1月1日施行之勤休新制規定，前業以111年8月25日師大人字第1110030878號函公告，諒達。

三、為配合主管機關落實公務人員勤休新制宣導，爰重申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 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，不得遲到早退，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，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，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。

線

(二) 為推動業務需要，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。延長辦公時數，連同每日辦公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；延長辦公時數，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第二組

校長 吳正己